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GUOHUAN TECHNOLOGY CO LTD

原水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报告出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摘要

原水街地块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振兴大道（40米），南至骆马湖路（20米），西至北海大道北延、项目用地，北至空地，占地面积约95043平方米。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本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及分析结果

结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确定本地块历史变迁过程如下：

（1）1995年之前，本地块内主要为农田，西南角占部分水塘；

（2）1995年~2005年，本地块内主要为自然村落居住地和农田，西南角占部分水塘；

（3）2005年~2010年，本地块内主要为自然村落居住地和闲置未利用地，西南角占部分水塘；

（4）2010年~2019年底，本地块内主要为自然村落居住地和闲置未利用地；

（5）2019年底~2022年，本地块内主要为空地，原自然村落搬迁后地面进行平整，部分区域有树木覆盖；

（6）2022年至今，本地块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目前地块西侧、东侧、南侧设有围挡，地块内西部区域被周边居民零星种植有蔬菜，东部区域有杂草覆盖。本次调查前，本地块未开展过土壤污染状况工作。

此外，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景区以及河流等，且现状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工业企业，周边无潜在污染源。根据现场土样快速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内XRF快筛读数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及地方筛选值标准，XRF和快筛读数未见异常。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开工建设的情况。

2、调查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的污染识别,原水街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潜在污染源。根据国家土壤调查相关导则,本地块可被认定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要求,调查工作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

1 地块概况

1.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与规划用途

1.1.1 地块位置与面积

本地块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振兴大道（40 米），南至骆马湖路（20 米），西至北海大道北延、项目用地，北至空地，占地面积约 95043 平方米。

本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2.1-1，本地块调查范围见图 2.1-2，本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见表 2.1-1。



图 2.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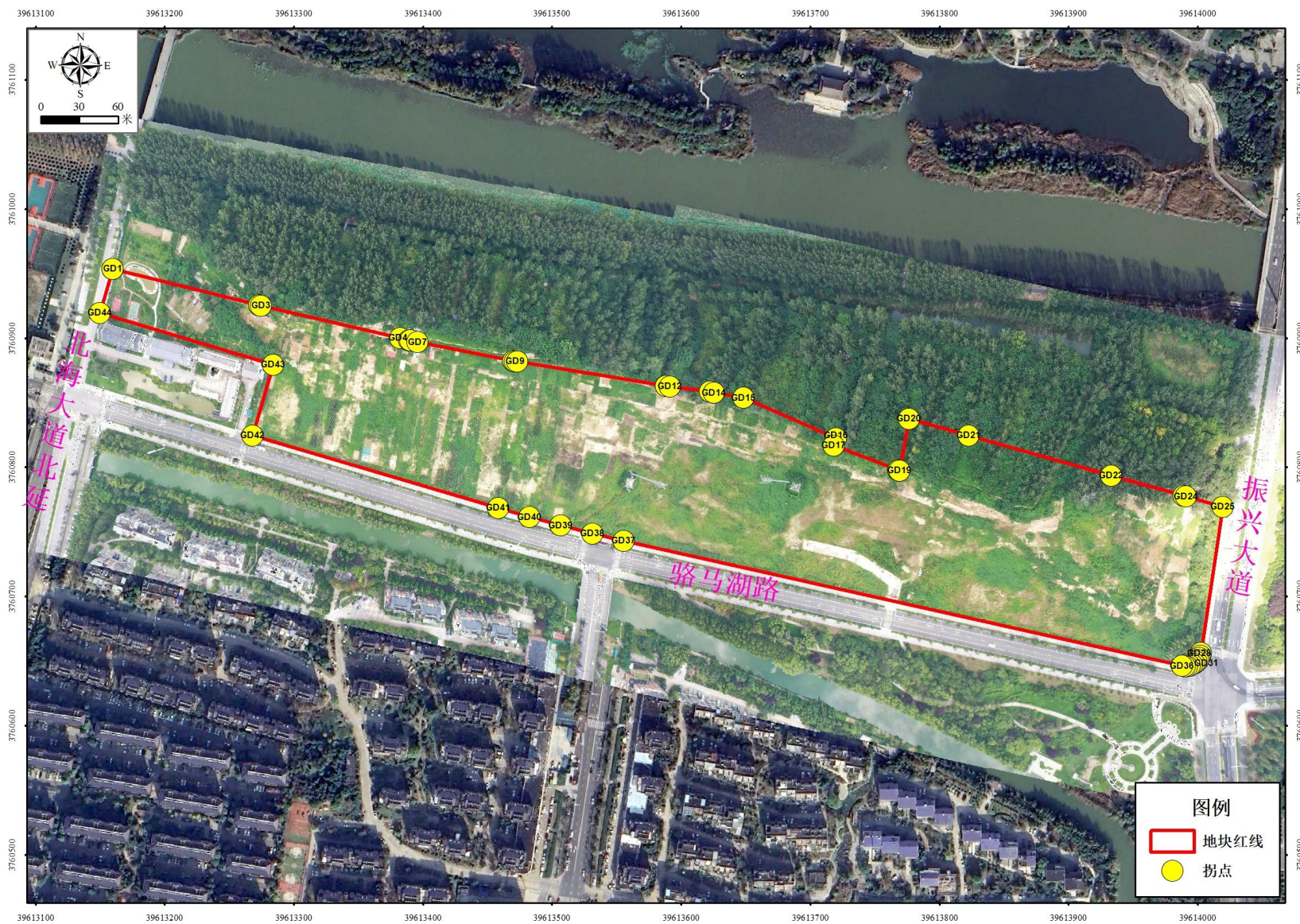


图 2.1-2 地块调查范围图（底图为 2025 年 8 月航拍图）

表 2.1-1 调查范围边界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坐标 (单位: m)	
	X	Y
GD01	3760953.79	613159.53
GD02	3760925.67	613273.26
GD03	3760925.33	613274.68
GD04	3760900.37	613382.36
GD05	3760898.57	613389.11
GD06	3760898.28	613390.24
GD07	3760897.07	613395.59
GD08	3760882.46	613470.09
GD09	3760882.26	613471.14
GD10	3760881.89	613473.27
GD11	3760863.17	613588.27
GD12	3760862.73	613591.3
GD13	3760858.62	613622.5
GD14	3760857.72	613625.6
GD15	3760853.81	613648.48
GD16	3760822.59	613719.87
GD17	3760816.82	613718.27
GD18	3760797.92	613768.2
GD19	3760797.53	613769
GD20	3760837.71	613776.52
GD21	3760824.81	613822.47
GD22	3760793.69	613933.22
GD23	3760777.9	613989.36
GD24	3760777.44	613991.01
GD25	3760769.46	614019.4
GD26	3760656.26	614002.56
GD27	3760654.34	614002.11
GD28	3760652.52	614001.35
GD29	3760650.85	614000.31
GD30	3760649.37	613999.01
GD31	3760648.13	613997.48
GD32	3760647.15	613995.77
GD33	3760646.47	613993.92
GD34	3760646.09	613991.99
GD35	3760646.04	613990.02
GD36	3760646.31	613988.07
GD37	3760743.25	613555.46
GD38	3760748.88	613531.27
GD39	3760755.06	613506.64
GD40	3760761.56	613482.44
GD41	3760768.51	613458.25

拐点编号	坐标（单位：m）	
	X	Y
GD42	3760824.82	613268.2
GD43	3760879.63	613283.97
GD44	3760919.76	613149.64

注：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地块现状用途

2025 年 8 月，项目组开展现场踏勘期间，本地块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经营活动。本地块西侧、东侧、南侧设有围挡，地块内西部区域被周边居民零星种植有蔬菜，东部区域有杂草覆盖。

1.1.3 地块规划用途

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本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 结论

本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振兴大道（40 米），南至骆马湖路（20 米），西至北海大道北延、项目用地，北至空地，占地面积约 95043 平方米。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本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居住用地。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本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田、村庄、部分水塘和闲置未利用地，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企业生产的原辅料、中间体及产品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地块内现状未发现外来堆土和不明固体废物。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景区以及河流等，且现状和历史均不存在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工业企业，周边无潜在污染源。根据现场土样快速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内 XRF 快筛读数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及地方筛选值标准，XRF 和 PID 的快筛读数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本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后续地块的开发利用之前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束于本次调查阶段。